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佳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0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佳賓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3行「重型機車」補充為「重型機車（車主為王文慶）」、第3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4行「供已騎用」補充為「供已騎用。王筠萱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於113年9月11日4時29分許，在嘉義基督教醫院倪傑大樓旁巷子內尋獲該機車（含鑰匙1把，均已發還王筠萱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、竊盜、搶奪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佳，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得機車業經警尋獲發還告訴人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物品

01 之價值，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
02 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3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(三)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（含鑰
05 匙1把）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
08 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僊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9 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李珈慧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2041號

01 被 告 劉佳賓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區○村里0鄰○○○00號
03 之34

0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05 行 中）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劉佳賓於民國113年9月10日22時54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
11 路000○0號前，見王筠萱使用之車牌號碼000—6728號普通
12 重型機車車鑰匙並未取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該
13 車鑰匙開啟機車電門而竊得該機車供己騎用。

14 二、案經王筠萱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

17 （一）被告劉佳賓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18 （二）告訴人王筠萱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19 （三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
20 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照片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6 檢察官 簡 靜 玉

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9 書記官 傅 馨 夙